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蔡宗明



學歷

南英幼稚園
進學國校
長榮初中
長榮高中畢

經歷

運河保安府前里里長
臺南市中西區黨部副主委
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新盛場慈善基金會會長
國華友愛新商圈理事長
財團法人保安宮常務董事
105年全國特優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28年
年月日.2月19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誠誠懇懇服務里民，實實在在造福鄉里」我的政見：
1.全力爭取建設經費，促進商機風華再現，提升本里生活品質。
2.推行守望相助，加強里內住、商安全。
3.敬老尊賢，爭取老人福利。
4.設置獎助學金，獎勵優秀子弟。
5.辦理里內急難扶助。
6.積極防火，廣置滅火器材，減少災難發生。
7.永保安康。

號次 2 劉至剛



學歷

協進國小
建興國中
崑山科技大學附設五專部

經歷

民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協進國小副會長
共生部落會員

基本資料

出　生.72年
年月日.4月3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劉至剛｜府前里九大政見　新選擇・新動力

一、幸福府前｜關懷長輩弱勢
成立照顧關懷據點，推動共餐、健康促進、弱勢關懷；滿 65 歲以上的長輩當月壽星致贈生日蛋糕一份。

二、活力府前｜旅遊學習
每年 1 次兩天一夜及 1 次一日里民旅遊；辦理親子、銀髮、才藝、文創、寵物交流與質感單身聯誼。

三、安全府前｜巷弄安心
爭取增設監視器、改善昏暗路燈；巡查坑洞與危險設施，建立里民 LINE 通報及案件追蹤制度。

四、防災府前｜排水防淹
定期清理排水溝、盤點積淹水熱點，爭取排水及防洪設施，備妥砂包、抽水設備與吸水膨脹袋。

五、文化府前｜打造全新府前城
保存南廠、保安宮、尊王公壇、百年護境松王等文化，串聯河樂廣場、商圈與歷史景點，推動走讀觀光。

六、福利府前｜補助主動到家
設福利服務窗口，主動提供長者、弱勢、育兒、住宅、災害及航空噪音等補助資訊與申請協助。

七、交通府前｜改善停車
盤點汽機車、卸貨及臨停需求，爭取立體或複合式停車空間，改善商圈交通與停車秩序。

八、商圈府前｜友善徒步
爭取國華友愛商業友善示範區；試辦週末、連假分時分區觀光徒步區，兼顧居民、商家與觀光。

九、榮景府前｜重現舊城風華
串聯河樂廣場、中正、海安、國華友愛及沙卡里巴，結合舊城歷史意象、特色燈飾、懷舊市集及節慶活動，導入人潮、活絡商機，重現昔日繁華、再造商圈榮景。

現在很好，未來可以更好　｜　劉至剛 誠懇拜託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